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龍與賣方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購買，而賣方集團可不時出售該等產品。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龍與賣方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購買，而賣方集團可不時出售該等產品。

\* 僅供識別

##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賣方A；
  - (2) 李文禎女士；
  - (3) 李文麗女士；及
  - (4) 利龍。
- 交易性質：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彼等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各自)根據本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 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每項訂單應付的價格將按成本及運費，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價格將按個別情況，經參考獨立第三方Fastmarkets RISI(「RISI」，按其網站所述，其隸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者有限公司(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提供漿紙、包裝、木材、木製品及非織造布的價格報告及市場分析)刊發之報告所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倘RISI提供有關價格)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訂定。有關定價資料將作為該等產品購買價的指標。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 付款：本集團將以電匯或30天信用證方式支付款項。
- 先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定價政策

於向賣方下達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將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賣方的價格與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可資比較規格的該等產品價格作比較。本集團亦會計及RISI公布之回收廢紙及紙漿的價格，以釐定該等產品之購買價。根據此資料，本集團會每日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該等產品的最高准許購買價。上述價格資料將由本集團採購部收集，並將須經本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根據總協議條款應付相關賣方特定規格的該等產品購買價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時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採購部方會向賣方下訂單。在應付賣方的購買價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購買價的情況，本集團方會作出有關採購。

##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該等最新資料須每日獲取，作為訂明本集團每日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該政策會計及(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產品之報價；及(i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並考慮RISI報告公布回收廢紙及紙漿之當前市價(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訂定。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該等產品的品質不低於市場類似產品的品質。

本公司將每半年定期對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檢視(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而倘識別出任何缺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對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結餘進行季度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考慮到上述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上述價格釐定程序足以確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1,2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賣方A之預計產能為每年約340,000公噸，而賣方B(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之任何公司)為每年另外約340,000公噸。根據總協議，賣方各自同意分別透過各自之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竭盡所能維持上述產能及/或每年供應約340,000公噸該等產品。賣方B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未能維持所述產能及/或供應，彼等將促使賣方A集團生產及/或供應該等產品，致使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就該等產品之產能及/或供應將為每年合共約680,000公噸。
- (ii) 該等產品之預期價格，乃參考中國海關總署網站所發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進口的回收廢紙漿的平均價格為每公噸434美元(相當於約每公噸3,385港元)(「經公布平均進口價」)釐定；
- (iii) 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訂定約4.3%的緩衝。

釐定年度上限所用之該等產品預期價格乃根據經公布平均進口價計算，原因為回收廢紙漿於造紙市場而言屬相對較新的原材料，就數量方面資料有限，而RISI發布之報告尚未能提供有關回收廢紙漿的價格。然而，鑒於中國回收廢紙進口政策的變動導致回收廢紙漿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隨著市場對回收廢紙漿的需求持續增長，日後RISI之報告將會提供回收廢紙漿的價格。

於釐定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假設於總協議年期內，市場情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而可能對本集團或賣方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

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

## 進行總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本集團大部分造紙業務於中國進行。利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過往於造紙過程中主要使用回收廢紙。為獲得穩定的回收廢紙供應，本集團已委聘指定代理於世界各地採購優質之回收廢紙，其中包括荷蘭、英國、美國及加拿大。

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近年來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本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造成不少困難。基於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法規，本集團已考慮以該等產品作為造紙的替代原材料，原因是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布日期，中國並無對該等產品實施任何類似施加於進口回收廢紙的監管限制。據賣方A所告知，賣方A現正建造其生產設施以生產該等產品，且現時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賣方A之預計產能為每年不少於340,000公噸，而賣方B(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之任何公司)為每年另外約340,000公噸。儘管基於中國進口回收廢紙之監管環境而預期造紙公司對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有殷切需求，惟賣方各自同意分別透過各自之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竭盡所能維持上述產能及／或每年供應約340,000公噸該等產品。賣方B已進一步承諾，倘彼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賣方B集團)未能維持所述產能及／或供應，彼等將促使賣方A集團生產及／或供應該等產品，致使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就該等產品之產能及／或供應將為每年合共約680,000公噸。基於進口回收廢紙須受上文所述中國增加之監管限制，而使用該等產品作為造紙之替代原材料可減少對回收廢紙的依賴，故董事認為使用該等產品有助本集團維持日後造紙生產業務暢順營運。

此外，由於市場仍在變動，為應付中國加強對回收廢紙的監管限制，而本公司剛開始使用該等產品作為造紙之原材料，本公司無法確定或明確預料到日後使用該等產品帶來的相關財務影響。然而，本公司認為基於該等監管限制持續執行，必定令回收廢紙的供應受到限制，其可能推高造紙之替代原材料包括該等產品的需求。因此，預先與賣方取得該等產品的供應十分重要，可使本集團獲得其他穩定之原材料來源，從營運及財務角度來看，均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鑒於該等產品之市場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供應仍未穩定，目前供應該等產品的供應商數目有限，為了不僅能滿足本集團維持現有生產水平的需求，更可應付未來業務可能大幅增長的需要，故本集團視此為獲取該等產品額外來源的良機。

總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合理價格於市場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根據總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向賣方購買該等產品，因此，本集團可(i)拓展其原材料之供應來源；(ii)減低其對某一原材料來源或供應渠道之依賴；及(iii)維持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選擇可能賣方的靈活性。

董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意見後表達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總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A由李文禎女士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

由於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故彼為李經緯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此外，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運強博士(於本公布日期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8%)的女兒，賣方亦為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a)李文麗女士為李經緯先生之聯繫人士；及(b)賣方為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同屬股東之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運強博士連同李文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本公布日期，(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3%)；(ii)李文斌先生持有1,262,932,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3%)；(iii)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iv)李運強博士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8%)。

## 一般事項

由於李文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之配偶，故彼為李經緯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李文禎女士與李文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妹妹／姊姊，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均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於本公司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就有關相同事宜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提呈獨立股東的決議案)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採購該等產品將支付予賣方集團的最高年度代價(即該等產品之總購買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賣方與利龍就買賣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漿板、漿卷及任何配套或相關紙漿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利龍」	指	利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A集團」	指	賣方A、其不時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李文禎女士及李文麗女士之統稱；
「賣方B集團」	指	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任何不時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賣方A集團除外)；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而各為「賣方」；
「賣方集團」	指	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布就美元兌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